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鄭芸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0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郵件：edu_rd. 2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068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書、成果表及活動照片表各1份 (32125043_1133068676_1_ATTACH1.odt、
32125043_1133068676_1_ATTACH2.odt、32125043_1133068676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臺灣臺北分會共同辦理「113年度女性與幼童預防被害安
全保護法治教育」宣導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3日北檢文字第
113105012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活動辦理對象為該署轄區（萬華、中正、中山、松
山、文山、大安、信義）學校，請轄區內有意辦理宣導活
動之學校最遲於宣導日期1個月前，將申請書以電子郵件方
式寄送至該署文書科公務信箱 (tpcd@mail.moj.gov.tw)
或以傳真方式申請（傳真號碼：(02) 2388—0870）。

三、該署於接獲申請後，將安排講師到場「免費」宣講，每場
次以1小時為原則。日期擇定後避免改期，請申請學校於活



9

福德國小 1130607



動當日準備投影設備及拍攝照片，活動結束後請將成果表及活動照片（4張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回該署文書科公務信箱。

四、另考量該署上班時間及交通因素，請學校宣導活動勿安排於上午朝會及午休時間。

五、檢附申請書、成果表及活動照片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4/06/07 10:43:43

裝

訂

線